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配售的具体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3）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4）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8,536.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3,536.00	5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将其持有的部分大业股份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窦勇、窦宝森保证在《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1)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 200%；追加的资产限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窦勇、窦宝森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大业股份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2)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窦勇、窦宝森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588,047.86	798,867,514.17	177,585,854.91	152,826,15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81,869,363.49	230,168,337.60	132,726,815.51	118,046,995.73
应收账款	577,453,172.46	581,995,280.44	451,579,361.06	432,181,458.77
预付账款	61,596,121.91	89,040,911.41	10,733,951.98	16,699,569.54
其他应收款	24,685,231.84	25,064,300.66	33,246,979.57	34,863,233.15
存货	328,718,576.39	241,604,734.82	188,083,315.75	124,659,818.32
其他流动资产	202,191,710.09	91,103,746.51	5,563,353.73	236,567.04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64,155.54	2,058,289,688.62	999,519,632.51	879,513,798.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14,612,966.48	634,095,365.88	533,897,486.94	496,253,846.23
在建工程	40,704,617.18	29,321,465.82	25,759,875.17	22,699,243.27
工程物资	269,230.79	269,230.79	269,230.77	966,666.69
无形资产	83,428,640.41	83,592,701.20	74,657,173.17	71,046,06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631.26	9,679,542.99	9,645,168.16	8,200,29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2,515.82	1,262,564.72	11,826,800.98	5,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389,533.81	758,220,871.40	656,055,735.19	604,716,122.65
资产总计	2,818,153,689.35	2,816,510,560.02	1,655,575,367.70	1,484,229,92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41,710,000.00	295,540,000.00	40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82,340.00
应付票据	799,310,253.40	802,098,769.90	280,262,000.00	187,040,000.00

应付账款	156,838,303.79	153,043,015.32	140,372,662.19	142,947,979.47
预收账款	3,434,242.48	5,825,847.02	6,424,962.21	3,426,246.47
应付职工薪酬	24,249,394.44	20,889,749.27	17,020,732.55	11,940,221.54
应交税费	6,373,353.53	3,234,017.10	4,349,109.78	13,062,821.81
应付利息	-	-	-	694,180.82
其他应付款	1,361,046.00	1,224,737.24	1,455,077.00	1,099,024.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56,008.65	140,478,304.96	83,380,000.00	38,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47,022,602.29	1,268,504,440.81	828,804,543.73	801,792,81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166,200,000.00	197,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716,304.48	36,572,213.94	19,524,916.50	-
预计负债	-	-	-	250,000.00
递延收益	71,084,779.48	76,348,986.46	56,183,513.65	42,598,46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01.34	82,795.69	101,394.13	129,49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78,085.30	185,003,996.09	242,009,824.28	240,677,959.60
负债合计	1,416,900,687.59	1,453,508,436.90	1,070,814,368.01	1,042,470,773.99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480,776.81	682,480,776.81	64,243,776.81	64,243,776.81
盈余公积	49,138,595.17	49,138,595.17	36,007,957.19	21,757,414.10
未分配利润	461,633,629.78	423,382,751.14	328,509,265.69	199,757,95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01,253,001.76	1,363,002,123.12	584,760,999.69	441,759,147.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401,253,001.76	1,363,002,123.12	584,760,999.69	441,759,14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18,153,689.35	2,816,510,560.02	1,655,575,367.70	1,484,229,921.6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050,445.63	798,192,734.40	177,066,747.21	152,574,638.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1,869,363.49	230,168,337.60	132,726,815.51	118,046,995.73

应收账款	570,395,256.78	576,080,939.67	446,938,246.98	428,879,153.21
预付账款	60,175,251.03	88,322,398.34	10,725,951.98	16,503,111.30
其他应收款	25,486,377.45	25,453,995.46	43,920,641.54	39,222,013.52
存货	327,066,211.99	240,683,283.79	186,962,079.83	123,016,326.74
其他流动资产	202,004,595.92	90,949,559.69	5,563,353.73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5,709,433.79	2,050,296,111.96	1,003,903,836.78	878,342,238.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37,071.82	12,137,071.82	12,137,071.82	12,137,071.82
固定资产	612,469,374.33	632,156,190.83	531,742,525.05	493,871,846.37
在建工程	40,704,617.18	29,321,465.82	25,759,875.17	22,699,243.27
工程物资	269,230.79	269,230.79	269,230.77	966,666.69
无形资产	83,428,640.41	83,592,701.20	74,657,173.17	71,046,06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2,535.13	9,590,446.86	9,579,174.36	8,156,846.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2,515.82	1,262,564.72	11,826,800.98	5,5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293,917.35	768,329,672.04	665,971,851.32	614,427,743.22
资产总计	2,817,003,351.14	2,818,625,784.00	1,669,875,688.10	1,492,769,982.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00	141,710,000.00	295,540,000.00	40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82,340.00
应付票据	799,310,253.40	802,098,769.90	280,262,000.00	187,040,000.00
应付账款	154,783,544.86	151,833,812.56	139,695,898.65	144,596,194.51
预收账款	3,434,242.48	5,823,957.02	6,424,962.21	3,352,052.18
应付职工薪酬	24,085,394.44	20,797,749.27	16,917,932.55	11,851,221.54
应交税费	6,287,349.88	3,176,919.60	4,128,948.44	12,466,598.25
应付利息	-	-	-	694,180.82
其他应付款	10,154,800.22	12,198,891.24	24,156,118.43	15,654,86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56,008.65	140,478,304.96	83,380,000.00	38,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3,511,593.93	1,278,118,404.55	850,505,860.28	817,237,44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166,200,000.00	197,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6,716,304.48	36,572,213.94	19,524,916.50	-
预计负债	-	-	-	250,000.00
递延收益	71,084,779.48	76,348,986.46	56,183,513.65	42,598,46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01.34	82,795.69	101,394.13	129,492.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78,085.30	185,003,996.09	242,009,824.28	240,677,959.60
负债合计	1,423,389,679.23	1,463,122,400.64	1,092,515,684.56	1,057,915,409.55
股东权益：				
股本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682,617,848.63	682,617,848.63	64,380,848.63	64,380,848.63
盈余公积	49,138,595.17	49,138,595.17	36,007,957.19	21,757,414.10
未分配利润	453,857,228.11	415,746,939.56	320,971,197.72	192,716,309.93
股东权益合计	1,393,613,671.91	1,355,503,383.36	577,360,003.54	434,854,572.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17,003,351.14	2,818,625,784.00	1,669,875,688.10	1,492,769,982.2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649,107.60	1,885,030,226.82	1,401,265,869.61	1,134,880,053.90
减：营业成本	435,967,954.80	1,564,556,371.28	1,069,679,905.44	891,118,010.42
税金及附加	2,341,361.34	9,128,489.86	9,724,092.82	6,399,622.10
销售费用	14,796,000.72	58,462,316.12	51,991,798.73	42,142,388.42
管理费用	14,867,470.24	62,444,353.92	51,832,154.12	44,684,358.05
财务费用	6,333,851.71	48,073,492.84	41,494,024.24	46,929,048.82
资产减值损失	-984,214.98	1,648,288.64	12,645,013.05	19,306,72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82,340.00	-482,340.00
投资收益	663,915.39	2,026,680.11	-317,970.42	14,652.06
二、营业利润	42,990,599.16	142,743,594.27	164,063,250.79	83,832,209.34
加：营业外收入	2,082,190.25	10,138,824.93	6,021,041.26	3,164,461.02
减：营业外支出	5,398.00	1,261,369.69	3,075,360.91	1,992,839.09
三、利润总额	45,067,391.41	151,621,049.51	167,008,931.14	85,003,831.27
减：所得税费用	6,816,512.77	20,216,926.08	24,007,079.09	12,451,378.46
四、净利润	38,250,878.64	131,404,123.43	143,001,852.05	72,552,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50,878.64	131,404,123.43	143,001,852.05	72,552,452.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82	0.92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82	0.92	0.47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250,878.64	131,404,123.43	143,001,852.05	72,552,4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50,878.64	131,404,123.43	143,001,852.05	72,552,452.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1,720,539.01	1,871,262,153.17	1,390,237,513.58	1,115,422,318.20
减：营业成本	432,469,149.40	1,551,695,193.84	1,060,638,535.07	883,338,348.41
税金及附加	2,323,210.93	9,063,997.31	9,657,999.86	6,185,032.71
销售费用	14,791,222.72	58,430,648.16	51,675,588.36	41,922,034.11
管理费用	14,678,323.70	61,821,792.15	51,070,195.78	43,419,943.78
财务费用	6,299,588.89	48,054,813.55	41,470,010.16	46,899,126.07
资产减值损失	-984,214.98	1,500,169.17	12,554,843.42	19,132,923.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82,340.00	-482,340.00
投资收益	663,632.65	2,026,680.11	-317,970.42	-59,410.94
二、营业利润	42,806,891.00	142,722,219.10	163,334,710.51	73,983,158.93
加：营业外收入	2,082,190.25	10,056,573.67	6,020,579.54	3,163,658.90
减：营业外支出	5,398.00	1,261,369.69	3,071,199.80	1,961,320.40
三、利润总额	44,883,683.25	151,517,423.08	166,284,090.25	75,185,497.43
减：所得税费用	6,773,394.70	20,211,043.26	23,778,659.37	10,008,411.41
四、净利润	38,110,288.55	131,306,379.82	142,505,430.88	65,177,086.02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48,137.66	1,203,928,590.38	1,040,597,403.89	839,633,75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130.67	8,870,866.73	16,409,496.72	5,802,8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868,268.33	1,212,799,457.11	1,057,006,900.61	845,436,64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716,468.35	623,768,468.44	607,356,491.83	508,600,17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89,339.62	112,246,398.65	83,584,794.38	73,470,73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7,944.62	45,508,063.86	87,860,955.54	60,117,30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076.34	328,666,906.11	109,692,972.78	66,388,59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35,828.93	1,110,189,837.06	888,495,214.53	708,576,8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439.40	102,609,620.05	168,511,686.08	136,859,83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40,000.00	373,070,000.00	30,155,729.58	35,114,85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052.38	210,453.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00.00	718,143.00	186,04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7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37,052.38	373,333,453.11	30,873,872.58	39,073,39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251.35	87,118,567.14	106,992,596.83	74,143,52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50,000.00	583,220,000.00	30,050,000.00	35,20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6.00	174,800.00	1,358,4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09,067.35	670,513,367.14	138,400,996.83	110,943,72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014.97	-297,179,914.03	-107,527,124.25	-71,870,32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237,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9,031,250.00	469,540,000.00	68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93,419.00	20,373,296.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06,561,669.00	489,913,296.18	68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	461,804,000.00	519,600,000.00	646,874,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8,175.57	51,139,149.15	30,145,708.79	42,775,93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37,642.97	2,350,247.17	49,579,7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8,175.57	551,480,792.12	552,095,955.96	739,229,9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8,175.57	455,080,876.88	-62,182,659.78	-55,929,98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374.67	-2,128,474.13	163,947.47	212,24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8,125.81	258,382,108.77	-1,034,150.48	9,271,77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88,061.27	42,005,952.51	43,040,102.99	33,768,33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49,935.46	300,388,061.28	42,005,952.51	43,040,102.9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575,716.08	1,196,368,544.36	1,039,694,711.27	829,578,44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8,793.49	8,867,666.42	16,402,329.50	6,400,8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774,509.57	1,205,236,210.78	1,056,097,040.77	835,979,3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99,678.81	610,093,717.03	598,999,152.35	506,245,37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10,944.64	110,798,766.85	82,146,781.94	65,224,82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60,510.10	44,772,279.63	86,644,003.37	56,105,19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3,476.34	337,505,799.29	120,093,006.79	65,706,16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04,609.89	1,103,170,562.80	887,882,944.45	693,281,56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9,899.68	102,065,647.98	168,214,096.32	142,697,73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40,000.00	373,070,000.00	30,155,729.58	35,114,852.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769.64	210,453.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00.00	718,143.00	186,04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7.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7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36,769.64	373,333,453.11	30,873,872.58	39,073,51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69,251.35	86,830,267.14	106,962,596.83	74,060,48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50,000.00	583,120,000.00	30,050,000.00	35,20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16.00	174,800.00	1,358,400.00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309,067.35	670,125,067.14	138,370,996.83	116,860,68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297.71	-296,791,614.03	-107,497,124.25	-77,787,17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0,237,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9,031,250.00	469,540,000.00	683,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93,419.00	20,373,296.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06,561,669.00	489,913,296.18	68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	461,804,000.00	519,600,000.00	646,874,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8,175.57	51,139,149.15	30,145,708.79	42,775,937.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7,642.97	2,350,247.17	49,579,75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68,175.57	551,480,792.12	552,095,955.96	739,229,98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8,175.57	455,080,876.88	-62,182,659.78	-55,929,98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374.67	-2,128,474.13	163,947.47	212,24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4,800,948.27	258,226,436.70	-1,301,740.24	9,192,828.22

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13,281.50	41,486,844.81	42,788,585.05	33,595,75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12,333.23	299,713,281.51	41,486,844.81	42,788,585.0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18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7年度相比，因公司投资新设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大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2017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6年度相比，无变化。

3、2016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无变化。

4、2015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2014年度相比，因子公司注销，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山东大业金属骨架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年 1-3月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7	0.18	0.1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9	0.17	0.17
2017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02	0.82	0.8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16.82	0.72	0.72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16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86	0.92	0.92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04	0.89	0.89
2015年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89	0.47	0.47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07	0.44	0.44

2、最近三年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6	1.62	1.21	1.10
速动比率（倍）	1.39	1.43	0.98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3%	51.91%	65.42%	70.8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6.55	3.75	2.83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0	3.24	2.79	2.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3	7.27	6.80	6.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9	1.08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1.24	-0.01	0.0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58.80	20.92	79,886.75	28.36	17,758.59	10.73	15,282.62	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28,186.94	10.00	23,016.83	8.17	13,272.68	8.02	11,804.70	7.95
应收账款	57,745.32	20.49	58,199.53	20.66	45,157.94	27.28	43,218.15	29.12
预付款项	6,159.61	2.19	8,904.09	3.16	1,073.40	0.65	1,669.96	1.13
其他应收款	2,468.52	0.88	2,506.43	0.89	3,324.70	2.01	3,486.32	2.35
存货	32,871.86	11.66	24,160.47	8.58	18,808.33	11.36	12,465.98	8.4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9.17	7.17	9,110.37	3.23	556.34	0.34	23.66	0.02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6.42	73.34	205,828.97	73.08	99,951.96	60.37	87,951.38	59.26
固定资产	61,461.30	21.81	63,409.54	22.51	53,389.75	32.25	49,625.38	33.44
在建工程	4,070.46	1.44	2,932.15	1.04	2,575.99	1.56	2,269.92	1.53
工程物资	26.92	0.01	26.92	0.01	26.92	0.02	96.67	0.07
无形资产	8,342.86	2.96	8,359.27	2.97	7,465.72	4.51	7,104.61	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6	0.34	967.95	0.34	964.52	0.58	820.03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25	0.10	126.26	0.04	1,182.68	0.71	555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138.95	26.66	75,822.09	26.92	65,605.57	39.63	60,471.61	40.74
资产总计	281,815.37	100	281,651.06	100	165,557.53	100	148,422.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分别为148,422.99万元、165,557.53万元、281,651.06万元和281,815.37万元。2017年末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规模随之不断增加；此外，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67,023.7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不断提高。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26%、60.37%、73.08%及73.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4%、39.63%、26.92%及26.66%。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征，且与公司业务特点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规模和

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	10.16	14,171.00	9.75	29,554.00	27.60	40,260.00	3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48.23	0.05
应付票据	79,931.03	56.41	80,209.88	55.18	28,026.20	13.11	18,704.00	17.94
应付账款	15,683.83	11.07	15,304.30	10.53	14,037.27	13.11	14,294.80	13.71
预收款项	343.42	0.24	582.58	0.4	642.50	0.60	342.62	0.33
应付职工薪酬	2,424.94	1.71	2,088.97	1.44	1,702.07	1.59	1,194.02	1.15
应交税费	637.34	0.45	323.40	0.22	434.91	0.41	1,306.28	1.25
应付利息	-		-		-		69.42	0.07
其他应付款	136.10	0.1	122.47	0.08	145.51	0.14	109.90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5.60	7.87	14,047.83	9.66	8,338.00	7.79	3,850.00	3.69
流动负债合计	124,702.26	88.01	126,850.44	87.27	82,880.45	77.40	80,179.28	7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	5.08	7,200.00	4.95	16,620.00	15.52	19,770.00	18.96
长期应付款	2,671.63	1.89	3,657.22	2.52	1,952.49	1.82	-	
预计负债	-		-		-		25.00	0.02
递延收益	7,108.48	5.02	7,634.90	5.25	5,618.35	5.25	4,259.85	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0	0.01	8.28	0.01	10.14	0.01	12.95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7.81	11.99	18,500.40	12.73	24,200.98	22.60	24,067.80	23.09
负债合计	141,690.07	100	145,350.84	100	107,081.44	100	104,247.08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负债规模也相应变化。2016 年末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2,834.36 万元，增幅 2.72%；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8,269.40 万元，增幅 35.74%；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660.77 万元，下降 2.5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1 %、77.40 %、87.27% 及 88.01%，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当期公司为加大原材料采购，以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贷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

3、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24	10,260.96	16,851.17	13,6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0	-29,717.99	-10,752.71	-7,18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82	45,508.09	-6,218.27	-5,59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81	25,838.21	-103.42	927.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较为稳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增加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取得、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8.0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66	1.62	1.21	1.10
速动比率	1.39	1.43	0.98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3%	51.91%	65.42%	70.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092.10	26,368.19	26,639.20	18,678.44

利息保障倍数	36.26	7.08	7.06	3.2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财务风险较低。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增加公司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21、1.62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8、1.43 和 1.39。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流动性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水平逐年降低，近年来未曾发生贷款逾期未归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为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0	3.24	2.79	2.55
存货周转率（次）	1.53	7.27	6.80	6.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步增长趋势，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可有效控制存货数量。

6、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64.91	188,503.02	140,126.59	113,488.01
减：营业成本	43,596.80	156,455.64	106,967.99	89,11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4.14	912.85	972.41	639.96
销售费用	1,479.60	5,846.23	5,199.18	4,214.24

管理费用	1,486.75	6,244.44	5,183.22	4,468.44
财务费用	633.39	4,807.35	4,149.40	4,692.90
资产减值损失	-98.42	164.83	1,264.50	1,930.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8.23	-48.23
投资收益	66.39	202.67	-31.80	1.47
二、营业利润	4,299.06	14,274.36	16,406.33	8,383.22
加：营业外收入	208.22	1,013.88	602.10	316.45
减：营业外支出	0.54	126.14	307.54	199.28
三、利润总额	4,506.74	15,162.10	16,700.89	8,500.38
减：所得税费用	681.65	2,021.69	2,400.71	1,245.14
四、净利润	3,825.09	13,140.41	14,300.19	7,25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25.09	13,140.41	14,300.19	7,255.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营业收入呈稳步上升态势，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488.01 万元、140,126.59 万元、188,503.02 万元、51,564.91 万元，2016、2017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23.47%、34.52%，2018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43.28%。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00.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7.10%，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小幅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原材料盘条价格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较大，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增长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致使产品利润下降。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3,825.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1%。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表现出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

（五）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轮胎、载重轮胎、工程轮胎以及航空轮胎等各种轮胎制品。公司近年来销售收入与利润均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也较高。未来，公司在现有优势产品的销售继续保持较高

增长外，随着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和产销量的提高，钢帘线等产品将逐渐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增长点，且有助于公司提高客户黏性、巩固其胎圈钢丝市场份额，公司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将立足于轮胎骨架材料行业，以胎圈钢丝产品为主导，坚持自主创新、技术领先战略，保持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在全国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并力争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公司将逐年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加强与各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依托橡胶骨架材料标准研发基地、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轮胎胎圈钢丝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性能轮胎钢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通过不断壮大技术研发专家队伍，以技术创新带动产品创新，强化新产品的开发，增加产品科技附加值，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完善产品创新体系，建设规模化生产基地，从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上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的差距，以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市场认可。公司将大力发展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系列产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胎圈钢丝的高端产品转移，以满足未来市场的发展需要。在巩固现有胎圈钢丝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钢帘线产品的研发制造投入，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从而使公司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行业声誉等逐年提高。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子午线轮胎钢丝帘线技术改造项目（三期第一阶段）	48,536.00	4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53,536.00	5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

(6) 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的，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应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

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但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制定了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为了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同时有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

2、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确有必要调整

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6、201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8	2017	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41,600,000 元
2017	2016（注）	公司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 0.15 元（含税）	23,400,000 元

注 1：2016 年现金分红时，公司股票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注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 2017 年度分红尚未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500.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565.28 万元的 56.20%，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0.41	14,300.19	7,255.25
现金分红（含税）	4,160.00	2,34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66	16.3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	6,5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565.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6.20		

（四）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产品和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进入转股期。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相对上年度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前提

（1）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并于 2019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公司 2018 年、2019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度现金分红的时间均为当年 6 月，金额与 2017 年年度分红金额保持一致。（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9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取整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5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已全部完成转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

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2018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8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9年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即，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可转债转股成公司股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7.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9年/2019.12.31	
			转股前	转股后
总股本（万股）	20,800.00	20,800.00	20,800.00	23,43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40.41	13,140.41	13,140.41	13,14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17.86	11,617.86	11,617.86	11,617.86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340.00	4,160.00	4,160.00	4,160.00
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	8.00	6.00	6.00	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8,476.10	136,300.21	145,280.62	145,280.62
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6,300.21	145,280.62	154,261.04	204,26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63	0.63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63	0.63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2	0.56	0.56	0.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72	0.56	0.56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2%	9.33%	8.77%	7.52%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2%	8.30%	7.80%	6.68%

注： 1、转股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

2、转股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前总股本+转股股份数×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转股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转股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募集资金总额×转股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并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胎圈钢丝、钢帘线以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轮胎、载重轮胎、工程轮胎以及航空轮胎等各种轮胎制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已经确立了自己在橡胶骨架材料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发展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胎圈钢丝制造企业。公司现有客户包括中策橡胶、风神股份、赛轮金宇、双星轮胎、三角轮胎等国内知名轮胎生产商以及住友橡胶、普利司通、固铂轮胎、韩泰轮胎、锦湖轮胎等国际知名轮胎生产商，初步形成了内外销同步发展的业务格局。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与国际知名品牌的战略合作，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董事会已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格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

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证上述措施可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大业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大业股份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大业股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业股份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大业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大业股份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大业股份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业股份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